

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 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骅威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400号文核准。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44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80%,即1,760万股。本次发行申购简称为“骅威股份”,申购代码为[002502],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10月29日(T-3)完成。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根据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环境 and 有效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1)52.1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2)69.5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 (3) 初步询价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网下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9,66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44.68倍。
5. 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20,688.2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63,8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43,111.8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0年11月2日在《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 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 (1)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29.0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 (2)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11月3日(T日,周三)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06WXF002502”。

-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11月3日(T日,周三)当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 (3) 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拔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有效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申购全部无效。

- (4) 在划拔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 (5)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拔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后,若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或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 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源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 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 (1)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11月3日(T日,周三)9:30至11:30,13:00至15:00。
- (2)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7,500股。

- (3) 持有深圳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上申购,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0年10月26日(T-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9.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骅威股份	指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	指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7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方式发行4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询价的对象,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询价对象的统称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管理范围内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询价对象管理范围内具有较高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除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及时足额履行申购款义务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2010年11月3日,周三,为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情况及定价依据

在2010年10月27日至2010年10月29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10月29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69家询价对象合计报价的138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0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超过440万股44.68倍(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80%,即1,760万股。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9.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52.1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2)69.5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 初步询价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网下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9,66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44.68倍。

三、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周二)	2010年10月26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周三)	2010年10月27日	开始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网上询价推介)
T-4日(周四)	2010年10月28日	初步询价、路演推介;
T-3日(周五)	2010年10月29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路演推介结束
T-2日(周六)	2010年11月1日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招股意向书》、网上路演
T-1日(周日)	2010年11月2日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周一)	2010年11月3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周二)	2010年11月4日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日(周三)	2010年11月5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多数款项缴款;摇号抽签
T+3日(周四)	2010年11月6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应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四、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网下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66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9,6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报数量

(2) 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具有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 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 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0年11月3日(T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 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19190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4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41800015946
浦发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15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03200001843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①账户信息查询“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三) 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

数。确定原则如下:

- (1) 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40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
- (2) 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40万股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 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10年11月5日(T+2日,周五)刊登的《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发布配售结果,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及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四) 多缴款项退回

2010年11月3日(T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实施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11月4日(T+1日,周四)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还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0年11月4日(T+1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得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11月5日(T+2日,周五)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知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还至其备案账户。

(五) 其他重要事项

- (1) 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 (2) 验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0年11月4日(T+1日,周四)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3) 律师见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 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若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0年11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1,760万股“骅威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9.00元/股的价格发售出来。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有有效申购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对应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 申购数量的规定

1. 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 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17,5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 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证券交易网站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为无效申购。

4. 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11月2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 申购程序

1.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 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10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和有效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29.00元/股。任何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均视为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4. 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5. 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

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6.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7. 如果本次发行顺利,最终按29.00元/股发行2,2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63,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出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资金数量,关于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方式已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履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大额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8.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算发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9.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任何人对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发行人成长为成熟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0. 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1月2日

附件:

一、招股意向书

二、验资报告

三、律师见证报告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批文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网下发行资格备案通知书

七、其他重要事项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九、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十、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十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十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十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十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十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十六、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十七、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十八、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十九、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十、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十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十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十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十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十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十六、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十七、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十八、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十九、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十、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十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十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十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十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十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十六、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十七、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十八、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十九、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十、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十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十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十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十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十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十六、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十七、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十八、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十九、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十、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十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十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十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十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十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十六、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十七、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十八、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十九、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六十、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六十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六十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六十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六十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六十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六十六、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六十七、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六十八、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六十九、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七十、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七十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七十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七十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七十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七十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七十六、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七十七、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七十八、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七十九、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八十、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八十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八十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八十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八十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八十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八十六、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八十七、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八十八、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八十九、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九十、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九十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九十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九十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九十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九十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九十六、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九十七、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九十八、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九十九、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一百、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0-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9日上午9:30在成都神树村神树61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社会责任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节能减排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员工福利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员工培训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员工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员工奖惩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员工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员工入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员工转正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员工转正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员工转正考核评价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员工转正考核评价标准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员工转正考核评价标准评价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员工转正考核评价标准评价标准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员工转正考核评价标准评价标准评价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员工转正考核评价标准评价标准评价标准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员工转正考核评价标准评价标准评价标准评价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员工转正考核评价标准评价标准评价标准评价标准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员工转正考核评价标准评价标准评价标准评价标准评价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员工转正考核评价标准评价标准评价标准评价标准评价标准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员工转正考核评价标准评价标准评价标准评价标准评价标准评价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员工转正考核评价标准评价标准评价标准评价标准评价标准评价标准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员工转正考核评价标准评价标准评价标准评价标准评价标准评价标准评价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员工转正考核评价标准评价标准评价标准评价标准评价标准评价标准评价标准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员工转正考核评价标准评价标准评价标准评价标准评价标准评价标准评价标准评价管理制度〉的议案》;